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我们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鲁桂华	10	2	8	0	0	3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报告期内，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

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六）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民生信托·至信 271 号华谊兄弟盒饭 TV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2017中诚信托杭州名城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严格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此外,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年审计划、审核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在公司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宝贵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2017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并就相关事项在

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度，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18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运作，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鲁 桂 华

2018 年 3 月 19 日